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待《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合法、有效，能够客观的评价激励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待《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0日